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7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四届会议

海牙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

**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 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 目录

送文函	.....	4
审计意见	.....	5

### 报表

报表 I:	2004年12月31日截止期间收入与支出及资金余额变化报表	29
报表 II:	200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报表	30
报表 III:	2004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报表	31
报表 IV:	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拨款报表	32
明细表 1:	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摊款缴纳状况	33
明细表 2:	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周转基金状况	36
明细表 3:	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周转基金预缴款缴纳状况	37
明细表 4:	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现金结余状况	40
明细表 5:	缔约国在2003年现金结余中的份额	41
明细表 6:	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自愿捐款状况	43
明细表 7:	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信托基金状况	44

### 对财务报表的说明

1.	国际刑事法院及其目标	45
2.	重要财会报告政策概要	46
3.	国际刑事法院(报表I-IV)	50
4.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	51
	表1: 杂项收入明细	51
	表2: 支出明细	52
	表3: 其他应收账款明细	52
	表4: 其他应付账款明细	53
5.	信托基金	53
6.	非消耗性财产	54
	表5: 非消耗性财产概要	54
	表6: 其他来源资助的非消耗性财产概要	55
7.	惠给金	55
8.	无偿人员	55
9.	不确定债务	55
10.	工伤	55
11.	实物捐助	55

## 送文函

国家审计署  
主计长兼审计长  
约翰•伯恩爵士  
157-197 Buckingham Palace Road  
Victoria  
London SW1W 9SP  
United Kingdom

依照《财务条例》11.1 的规定，我谨荣幸地呈送国际刑事法院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

书记官长  
布鲁诺•凯沙拉（签字）  
2005 年 6 月 10 日

## 审计意见

### 致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

我对所附国际刑事法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报表 I-IV、明细表 1-7 以及支持性说明 1-10 进行了审计。

### 各自的责任

根据《财务条例》11.1 的规定，提交这些财务报表是书记官长的责任。我的责任是根据我按照《财务条例》12 所进行的审计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 发表意见的基础

我根据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小组的共同审计标准并遵照国际审计标准进行了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制定计划并进行审计，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有重大误报有合理的把握。审计包括在测试的基础上以及在审计员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审查支持财务报表中的数额和所披露信息的证据。审计还包括评估所使用的会计原则和书记官长所做的重大估计，以及评价整个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我认为，我进行的审计为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意见

我认为，这些财务报表按照财务报表说明第 2 点所阐述的国际刑事法院的会计政策，在所有实质方面均公正地表明了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在那时结束的期间的业务活动结果和现金流量。

另外，作为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对国际刑事法院账目进行了测试，我认为我所测试过的各笔账目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财务条例》并有法律依据。

根据《财务条例》12，我还就我的审计工作发表了一份长篇报告。

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外聘审计员  
约翰·伯恩爵士  
2005 年 7 月 15 日  
伦敦



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NAO）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外部审计服务。外聘审计员约翰•伯恩爵士是由缔约国大会根据财务条例指定的。除了核证法院的账目之外，根据授权他有权力向大会报告该组织使用其资源的经济性、有效性和效率。

国家审计署向国际组织提供外部审计服务，以完全独立于其作为联合王国最高审计机构的作用的方式进行工作。国家审计署有一批富有献身精神、业务合格、且具有在国际组织审计的广泛经验的工作人员。

审计的目的是向缔约国提供独立的保证；使法院的财务管理具有更大的价值；并且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目标。

# 外聘审计员的 2004 年报告

## 国际刑事法院

### 目录

	段次
<b>执行摘要</b>	1 至 10
<b>详细的结果</b>	
○ 财务事项	11 至 36
○ 管理事项	37 至 62
○ 上一年建议的后续行动	63 至 64
○ 鸣谢	65
<b>审计范围和方针</b>	附件 I

## 执行摘要

**本报告的这一节概述了：**

- **审计的总体结果——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审计中出现的关键性财务事项**
- **我们在审查法院的关键管理安排时发现的问题。**

### **审计的总体结果**

1. 我们的财务审计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并且表明财务报表作为一个整体在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我们认为是实质性的弱点或错误；而且外聘审计员对国际刑事法院 2004 年的财务报表表示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2. 外聘审计员根据财务条例，并遵照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小组的共同审计标准和国际审计标准审计了法院的账目。审计的范围和方针曾通过详细的审计战略转达给了管理人员。本报告的附件 I 概述了这方面的关键内容。
3. 除了对财务报表的审计之外，我们还根据在法院进行的审计工作对财务和管理问题提出了一些意见。我们还审查了法院在落实外聘审计员针对 2003 年的报告中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而且，我们还确定了一些可以进一步改进的领域。我们另外单独发表了一份有关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报告。

## 关于财务事项

4. 作为我们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对影响到法院的财务事项提出了一些意见。我们注意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的缔约国摊款处于低水平（81%），我们鼓励各国及时履行义务，以防止对法院造成不利的现金流量压力。支出大大低于预算（81%），这种情况以及最后一个季度很高的支出水平仍然表明缺乏计划和预算控制。年末的偿债支出为总支出的 27%。这样的消费做法对采购控制造成了不必要的压力，而且可以导致采购的价值很低，因此我们再次强调，有必要对采购和支出进行适当的规划。
5. 鉴于资金使用不足和高水平的偿债支出，我们对法院使用的预算控制机制和预算过程进行了审查。我们发现，2004 年预算控制软弱，很少就偏差的情况向高层管理人员提出成文的报告。偏差情况报告对于警告预算掌管者预算和执行结果之间正在出现重大的误差来说十分重要，而且偏差报告可由高层管理人员用来确定在哪些方面可以更好地使用资源。我们鼓励法院建立一种良好的预算报告机制以加强对使用法院资源的控制。
6. 我们发现了法院预算调剂过程中的一些问题，并建议向缔约国报告在方案及次级方案之间调剂的大额资源，以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我们的报告还谈到了使用 SAP 系统的情况，这一系统将提高法院做出更详细的财务报告的能力。
7. 我们还审查了法院编制年度预算的安排，并建议改进汇编预算设想的工作并留出尽量多的时间编写预算文件。我们还建议采用一项更具战略性的预算工作方法，以便预算中的目标能够衡量，而且能够在一个财政期间结束时向缔约国报告根据这些目标而取得的业绩。

## 关于管理事项

8. 良好的管理是在资金使用和资源管理方面向缔约国提供保证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对管理进行审查时，我们考虑到了法院的责任、内部控制、监督和风险管理安排。我们提出了以下关键意见：

- **责任**——缔约国大会应当考虑在法院内部资金使用的责任方面机关领导的作用可能会相互冲突。
- **内部控制**——存在着潜在的相互冲突的财务条例，这会削弱书记官长作为负责保持适当内部控制的官员的责任。
- **内部审计**——我们注意到了法院在做出审计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而且欢迎制定一项将于 2005 年执行的以风险为基础的审计工作计划。我们认为，内部审计是向管理人员提供有价值的保证的来源，在采用新的 SAP 系统及有关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 **风险管理**——由于法院不断地发展壮大并将其人员派往实地，它将越来越多地面临新的风险。因此，我们认为，很重要的一点是法院制定一套系统办法，以便为最重大的业务风险确定资源并做出优先顺序安排。

9. 我们的审计工作还涉及到了法院的通信技术管理。我们注意到了很多良好的做法，但也关切地看到，尚缺乏向高层管理人员高水平地简要报告信息技术项目进展情况的做法。我们还注意到，具体的信息技术计划不是以法院的核心活动目标为基准，而且我们鼓励用户更多地参与确定其需求的活动，这一点可以通过制定一项符合业务重点的法院整体信息技术战略来实现，这样可以确保资源集中使用在最需要的领域。

## 前一年的建议

10. 今年这份报告中的一些意见是对外聘审计员关于 2003 年的报告中的意见的继续。我们鼓励管理人员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交流落实外聘审计员建议的具体情况。这样可以了解管理层的反应，并且可以使缔约国对建议的落实情况感到放心。

## 详细的报告结果

### 财务问题

**本报告的这一节包括：**

- 对财务执行情况，特别是法院支出的审查；
- 对一般财务管理，包括财务监测是否恰当以及对预算编制过程的审计意见；
- 对损失和特别支付的审查。

#### 财务执行情况

##### 财务报表

11. 法院再次按期提交了财务报表。我们在审计中发现编制方式略有变化，而且账目余额有一些非实质性调整。我们再次注意到《财务条例》要求做账要符合普遍接受的会计方法，而这些账目却是按照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做的。我们在 2003 年就提醒缔约国注意这一意见。从总体上讲，我们再次赞赏法院及时地准备了准确的财务报表。

12. 法院在第二个财政期间收支相抵后盈余 25,800,000 欧元，现金余额为 29,700,000 欧元。在所有的主要方案领域，法院均在批准的预算范围之内开展活动，法院的总体财务状况仍然良好，有足够的资产抵消估算的债务。

##### 收入

13. 我们注意到，2004 年摊款的收缴率为 81%，比 2003 年的 90% 低了很多。我们仍要提出这样的意见，即及时收缴摊款对支持法院实现其目标至关重要。因此，我们仍然鼓励法院定期报告摊款的收缴情况，保持透明度并鼓励更多国家及时缴纳摊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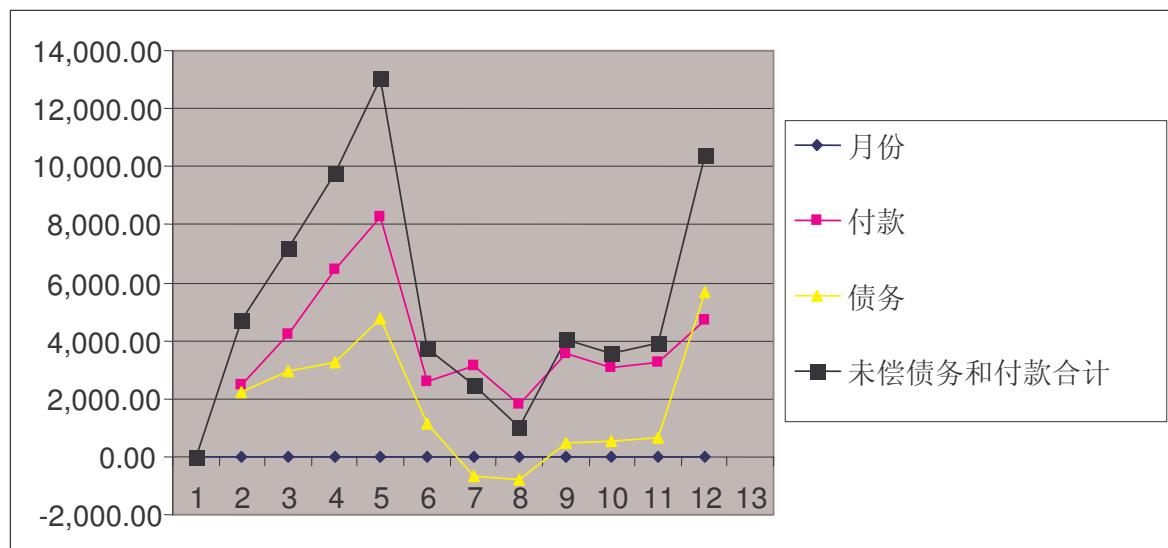
##### 支出

14. 在去年的报告中，我们提到了低水平的预算使用率（69.5%）。虽然在前一年的基础上有所提高，但是法院只用了 2004 年预算的 81%。这一使用不足的水平，仍然

突出地表明，管理层为预算的目的而确定的资源需求与其在财政期间内充分使用这些预算的能力之间有着很大的距离。

15. 在财政年度的最后一个季度，支出的比例仍然很高，这表明预算的掌管者缺乏规划。这可能是由于缺乏连贯一致的采购规划和更有效的财务监测及预算控制所造成的。因此，我们提出了改进预算控制的建议。在年末使用预算资金的压力可能会造成采购人员没有足够的时间来保证遵守必要的程序并得到最大的价值，而且这也给财务人员造成了压力，使他们在期末要处理更多的账目。
16. 作为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审查了未偿债务，未偿债务表明了法院在所述财务期间已做出的合法承诺和签订的合法合同，而支付和得到货物或服务将是在下一年。我们仍然关切地看到，偿债支出的水平仍然很高，为 11,700,000 欧元，占法院总支出的 27% 左右。同其他的国际组织相比，这是一个较高的债务水平，我们鼓励法院将来降低这一债务水平。图 1 显示了每月的支出情况和偿债支出的比例。

**图 1：2004 年法院支出情况**



来源：国际刑事法院拨款报告

17. 我们审查了 2004 年清偿 2003 年未偿债务的程度。结果显示，17% 的债务（约 1,080,000 欧元）没有得到清偿，因此将要通过现金结余（财务报表的明细表 4）返还给缔约国。今后我们将继续监测这一情况，并将继续监测 2005 年清偿 2004 年债务。

的程度，因为返回债务水平很高可能表明在偿债支出方面过于谨慎，这可能意味着资源使用不良。

**建议 1：我们建议法院制定谨慎的采购计划，使其能够在一年的时间内更好地利用财务资源，避免出现目前这种应受到严格审查的高水平偿债支出。**

## 财务监测控制

18. 由于我们关注在开展活动的最初两年中的资源使用水平和年末债务水平，我们审查了法院监测和控制财务资源使用情况的安排。这是内部控制框架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部分。我们的审查包括对关键工作人员进行的审计询问以及关于这些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安排。
19. 法院在 2004 年的监测控制相对较弱，主要是依靠拨款报告（这种报告确定已核准的拨款和已支付的支出，既包括现金也包括未来债务）和可供资金掌管者使用的结余。虽然这种信息是有用的，但是法院在高层管理人员一级没有正式的程序来审查财务执行情况，也没有对偏差的情况进行系统的跟踪。这种偏差报告和分析制度，加上高层管理人员的意见和建议能更好地控制财务资源的使用情况。
20. 我们了解到，在 2005 年由于 SUN 和 SAP 会计系统之间的转换，通过 SAP 可以得到改进的关于非薪酬费用的报告功能。然而，在转换目前 SUN 系统中的数据将其上载到新的系统时出现了一个问题（特别是在薪酬和旅费方面）。因此，这一更好的预算信息和报告工具不能得到充分的利用。我们了解到，法院目前正在做一个接口以有助于所需要的报告功能。很重要的一点是，在实现了利用预算报告功能之后，要系统地加以利用，以便能够报告偏差的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21. 预算控制在一个受到控制的资源分配框架内能够发挥最大的作用。在 SUN 系统中，没有防止超出拨款支出的机制；但是我们了解到，SAP 系统通过防止超支将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控制。法院在主要计划（包括院长会议和司法部门、书记官处、检察

官办公室、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和办公楼)之内调剂资金的灵活性很大。书记官长有权批准在主要方案内的方案及次级方案之间无限制地调剂资金。

22. 无限制调剂资金的权力在一个新的和一个快速发展的组织中也许是有益的。然而，却可能降低使管理者有效并按照规划的目标使用资金的财务约束。在很多组织中，这种自由支配预算的情况是通过对调剂资金的百分比限制和防止人员与非人员费用之间的调剂来加以限制的。现在由缔约国来考虑对调剂预算加以限制是否有益，也许正当其时，或者至少要确保重大的资源调剂要在下一年向缔约国说明。这将提供一种透明的报告手段，说明缔约国通过预算核准的拨款有哪些变化。

**建议 2：我们建议法院制定一个清晰、系统的预算控制和监测框架，以提供全面的预算报告和偏差分析，并支持高层管理人员对财务执行情况进行更好的监督。**

**建议 3：我们建议缔约国考虑限制主要方案内以及人员和非人员预算拨款之间的资金调剂的好处，并考虑向缔约国报告对原核准预算进行重大调剂的必要性。**

## SAP 的使用

23. 法院在 2004 年开始引进一个综合财务资源应用系统 SAP，其目的在于综合并简化法院的财务和资源的管理程序。这一工作在 2005 年继续进行，财务系统部分已在 1 月份完成。其他的重要部分，如人力资源应用系统应在 7 月份可以使用。我们注意到老的 SUN 系统仍在使用中，这样会削弱通过 SAP 可以获得的某些功能。我们了解到这是为了降低法院因转移数据而面临的风险，而且编制 2005 年财务报表将继续以 SUN 作为基础。

24. 由于法院的具体需求，特别是由于联合国的会计要求和根据联合国的制度对薪酬补贴的需求，对新的系统做了一些变动和调整。法院已经建立了一种控制机制来管理对新的应用软件所做的任何个性化处理。这样做是为了在使系统适应业务工作而不是工作适应标准系统的时候，减少由于经常采用新的重大信息技术而出现的费用增长。

25. 尽管预见到会有更多的个性化处理，但是法院管理人员 2005 年 6 月提供的信息显示，SAP 的项目总费用为 2,500,000 欧元，而预算为 3,200,000 欧元。管理人员已经确定往来账目部分将于 2005 年 11 月投入使用，报告和预算模块在得到批准后将于 2006 年 1 月投入使用。我们将在项目完成之后审查整个项目的费用，但是我们鼓励管理人员在项目结束时进行一项全面的评价。

## 为资源编制预算

26. 任何新成立的组织由于不能确定其发展规模和发展速度不可避免地要面临一些困难。鉴于没有任何支出趋势的数据，也没有现成的手段来准确地预计起诉和司法活动的水平，法院在这一方面面临着特殊的困难。我们通过审查预算指示、询问法院的工作人员以及与预算科进行讨论，对法院的预算安排进行了简单的审查。我们确定了我们认为法院应当考虑改善目前程序的一些领域。

## 战略方针

27. 我们知道，法院 2005 年开始为其活动制定一项正式的战略。然而我们注意到，这一工作是与编制预算同步进行的，而不是根据战略来决定资源和预算需求。因此预算与商定的明确的高水平目标之间缺乏关键性的联系。特别是我们注意到只为法院的主要方案确定了有限的目标。

28. 我们认为，好的预算做法能涵盖自上而下的一整套分层次的战略目标，以确保资源的使用能反映本组织的重点，而且以通过中期规划确定的长期重点和资源需求作为其补充。我们鼓励法院考虑为系统的较长时间的规划制定程序，以便使其能够向缔约国说明待定的重点，并帮助促进将来的预算工作。

## 预算的编制

29. 2006 年预算编制工作吸收了预算指导委员会的意见，该委员会中有负责编制预算的主要方案领域和共同行政事务司的代表。我们了解到，这个委员会举行了多次会议。该委员会讨论了一些实质性问题，最终使预算得以编制出来，但这一过程缺乏某种透明度，因为这些会议不需要任何正式记录或纪要。在商定一些基础性的假设

和供资参数以及核心目标上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因此核心假设和供资参数只是在 2005 年的 5 月才商定；这样留给编写具体方案以及认真地编制整个预算并对其进行审议的时间很少。

30. 但是我们注意到批准的 2004 年预算中有一个错误，其中使用了不正确的汇率和过时的联合国薪酬表作为人员费用预算的基础。我们关切地注意到，采用相似的时间表来提交预算草案以获得批准，可能会妨碍管理人员为了确保提交的预算草案的准确性而进行必要的审议和分析。

31. 缔约国决定推迟举行大会以便有更多的时间来准备预算文件。但是我们注意到，实际上准备文件的时间表仍然同原来的一样，大会秘书处决定的内部限期为 6 月 30 日，以便留出必要的翻译时间并在所规定的 45 天内提交给缔约国。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在 10 月中旬举行会议，大会将在 12 月初最终完成预算。如果出现重大修改，这一时间安排也会给书记官处带来困难，因为在新的财政期间开始之前，在方案之间重新分配资金的时间将是有限的。

## **预算执行目标**

32. 从我们对最后得到的获准预算的审查中，我们注意到次级方案的 2005 年目标和结果缺乏一致性。这些目标和结果的可衡量程度不同：我们所审查的大部分的目标是很难衡量的，而且不可能清楚地确定是否达到了成功的标准。为了使目标具有意义，目标中应当通过以下措施包括具体的特性：

- 具体化——确保目标与一个具体的活动领域相一致；
- 可衡量——使管理人员和缔约国能够确定和评价一个目标的实现程度；
- 可实现——目标应当能够实现，但也应当有一定的挑战性，以鼓励改进；
- 针对性——增加法院目的和目标的价值；
- 时限性——确定应该实现目标的时间范围。

33. 我们认为，如果在预算、资源的使用以及实际的预期产出之间有一种清楚的联系，法院将从中受益。虽然预算文件中有目标，但是却没有报告与这些目标相关的结果

或执行情况所需要的程序。如果没有向缔约国报告与目标有关的执行情况的有效常规机制，制定目标的意义则会削弱。国际组织通过以成果为基础的预算和管理来建立上述评价程序（报告方案一级的执行情况）正在成为普遍的做法。

34. 这些程序有助于鼓励人们对资源负责，并提供了衡量成功实现目标的评价措施。很显然，在目前的发展阶段，法院还有一些其他的紧迫需求和挑战，但是有效并高效地使用资金是缔约国确定的一项重要目标。因此，确保透明度和负责任地使用资源，以及制定恰当程序支持以越来越有效的方式实现目标，对于法院的声誉来说十分重要。

**建议 4：我们建议管理人员通过确定作为排列次级方案资源优先顺序的基础的高层次目标和重点，制定一项明确的预算规划战略方针。**

**建议 5：我们建议，应更早地商定作为预算基础的各项参数和核心假设。另外，我们鼓励法院考虑是否有必要推迟提交预算草案的时间，为管理人员留出足够的时间进行审议。**

**建议 6：我们建议管理人员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确定明确的、具体的和可衡量的目标，并辅之以向缔约国报告这些目标实现情况的程序。**

## **欺诈、损失、注销和惠给金**

35. 作为外部审计的一部分，我们审查了管理人员所报告的欺诈或推定欺诈情况。目前尚未告知我们因欺诈或推定欺诈而出现了财务损失的情况。
36. 根据《财务条例》，法院需要报告财务损失和惠给金的情况。法院尚未按照《财务条例》成立财产调查委员会，而且尚未处理自法院成立以来确定为需要注销的价值为 13,519 欧元的资产。尚未得到有关惠给金的报告。

**建议 7：我们建议，法院现在应该按照《财务条例》采取措施成立一个财产调查委员会。**

## 管理事项

**本报告的这一节评述了我们在审查以下工作时发现的关键性管理问题：**

- **主要与问责制框架、内部控制和风险评估有关的法院管理安排；**
- **对信息技术的管理。**

### 管理

37. 在以前针对 2003 年的外聘审计员报告中，我们将管理确定为一个对法院有特别重要意义的领域，以使其能够表现出良好的做法。法院在强调管理安排的问题上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内部审计和监督方面。在国际组织内部目前取得进展的情况下，在透明、负责和有效监督资金管理的原则上显示出最佳做法，对于法院来说越来越重要。我们的工作重点放在五个将有助于法院展现出明确的问责制和具有更高透明度的关键领域，我们曾涉及到：

- 问责制安排；
- 内部控制的责任；
- 内部审计；
- 独立的外部监督；
- 风险管理。

## 问责制框架

38. 对于任何组织，特别是使用公共资金的国际组织来说，展示出明确的问责制是十分重要的。由一个单独的个人负责一个组织的资源使用的原则是建立良好的问责制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研究了《罗马规约》、《财务条例》中规定的法院问责制机制，而且我们发现了问责制安排中的一些潜在冲突之处。目前的规章规定：

- 院长会议负责适当管理本法院除检察官办公室以外的工作（《罗马规约》第 38 条）；
- 检察官全权负责检察官办公室的管理和行政事务（《罗马规约》第 42 条）；
- 在不妨碍检察官办公室权力的情况下，书记官长为本法院主要行政官员，在院长的领导下行使职能（《罗马规约》第 43 条）；
- 书记官长负责维持一个有效的内部控制框架（《财务条例》条例 10）。

39. 从以上规定中可以看出，法院的问责制安排不明确，特别是缺少一名单独的有权行使其实角色所需要的职责的负责官员。我们知道检察官办公室和院长要有独立性，然而难以明确地看出在法院内谁负有使用资源的责任。我们还注意到，书记官长通过法院院长行使其实力。

40. 逐渐采取了补救措施，例如协调理事会，三个机关可以借此举行会议讨论业务问题。然而，以前在原规章中所没有明确规定的新机构出现了，即直接向大会主席报告的秘书处，以及向另外一个单独的理事会报告工作的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因此，很重要的一点是对责任机制进行澄清并将法院内新的责任和现在正在运行的机构包括进去。作为最佳做法，这些安排应当清楚地界定并赋予一个单独的个人以下的权力和正式责任：

- 负责财务资源的使用；
- 保证资金的有效使用；

- 实施一种明确的保持内部控制的机制。

**建议 8：我们建议，大会考虑是否有必要澄清法院机构和机关中使用财务资源的责任安排，并审议以前规章中所不包括的与秘书处及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有关的新领域。**

## 内部控制

41. 保持一个有效的内部控制框架是管理框架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因为一个有助于减少潜在损失或不规范行为的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如果能发挥作用，就能使缔约国感到有了保证。尽管责任结构不清楚，但是《财务条例》10 专门将维持内部控制的工作交给了书记官长。管理层负责建立内部控制措施并审议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恰当和有效。
42. 外聘审计员的工作只限于为了提供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而审查这些控制措施是否恰当。书记官长根据《财务细则》已确立了一项内部审计职能。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办公室的职能对于协助书记官长履行其职责至关重要，内部审计办公室通过基于风险的审计为书记官长提供具体的内部控制保证。
43. 为了确保对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发挥作用负起充分责任，我们建议，法院考虑采用目前在这方面最佳做法，办法是在财务报告中加上书记官长的特别说明，确认（或报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一直存在并发挥着作用。这将鼓励更加重视保持有效的控制措施并发挥其作用，并且将会更加依靠内部审计来进行核查——这一点本身就会加强内部控制。这份说明通过加强管理者在内部控制方面的责任也会使缔约国感到更加放心。
44. 在审计过程中，将会审查内部控制说明，如果说明与审计结果和评估不一致，外聘审计员将做出报告。我们可以向法院举例说明这一步骤的要求，以便于法院采取这一措施。这份说明为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发挥监督职能、评估内部审计框架是否恰当提供了具体的参考。说明的关键内容可以包括：

- 确定法院目标和主要风险的程序；
- 内部控制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的进展情况；
- 管理机构，如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作用；
- 确保对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各方面的问题进行定期审议和报告的程序；
- 为了确保符合缔约国确定的具体规则或程序而使用的办法；
- 明确肯定控制环境得到了保持。

**建议 9：我们建议，法院提出一份关于内部控制的年度说明作为财务报表的一部分，确认在相关的财务期间内，内部控制发挥了作用。**

## 内部审计

45. 在我们以前的报告中，我们强调指出对法院来说很重要的一点是建立一个内部审计机构，以便提供支持、向管理人员提出建议、评估内部控制措施、提出意见并加以改进。我们欢迎任命新的内部审计主任以及为进行内部审计已做出的安排，特别是内部审计办公室可以向法院提供的专业经验。对于向管理人员提供保证以协助他们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来说，以及对于通过这样做向缔约国提供更有力的保证来说，我们认为内部审计的作用至关重要。这是通过年度报告来实现的，年度报告每年将通过书记官长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交给缔约国大会。

46. 我们审查了内部审计办公室 2004 年的工作，我们同他们合作共同交流对风险的评估和工作计划。该办公室 2004 年的主要工作是建立基本的安排并初步确定管理和行政的风险以便为审计计划提供信息。另外，办公室向管理人员提出了一些有关具体业务风险的意见。

47. 该办公室正在制定以基于风险的审计计划，这将使审计资源得到有效的安排。很重要的一点是，在同管理人员讨论这个计划之后，应该由一个监督机构，例如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议，以便做出客观的审议。这将在内部审计资源的优先安排和恰当性方面为书记官长和缔约国提供更有力的保证。

48. 一旦该办公室开始按计划开展并报告工作，我们将对 2005 年内部审计进行全面的评估。在与该办公室的讨论中，我们对在以后两年中将统计年度与法院的财政年度统一起来的益处取得了一致意见。这将使书记官长能够更好地考虑内部审计框架在多大程度上支持了财务报表中的账目。

## **审计委员会**

49. 我们在去年的报告中鼓励大会考虑成立一个审计委员会。根据协调理事会通过的《内部审计章程》，将组成一个监督委员会，内部和外部审计计划和报告将通过这一委员会得到讨论。这样做主要是为了确保法院的机关之间能够商定有效的共同反应，在目前责任框架不明确的情况下，这是一项重要的措施。然而，理事会并不进行独立的监督，因此不能就审计安排的恰当性，或管理人员落实建议的情况向缔约国提供多少直接保证。

50. 在去年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讨论中，有一种直觉，审计委员会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工作会出现重叠和重复。然而，我们认为，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不同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将有具体的责任，重点在于与内部控制有关的具体领域和对财务报表的审查。表 1 显示了审计委员会履行的一般职能以及可以带来的效益。其中包括对内部控制措施的恰当性做出判断，缔约国将能从中得到保证。关键的一点是，为了反映出良好的管理做法，审计委员会将要独立于缔约国，而且不具有目前预算和财务委员起到的战略作用。

51. 审计委员会还可以在以下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对将来由于法院各机关之间观点不同而可能出现的有关审计建议落实情况的不同意见进行仲裁；确保管理人员在落实审计建议方面采取适当的行动。重要的是，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能够履行监督的职能，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计划恰当可行，从而提高缔约国可从审计和保证措施中得到的保证水平。

**表 1：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

管理目标	审计委员会的任务
推动内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系统地评估管理人员为保持和实施恰当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而采取的行动。</li><li>通过其监督职能，鼓励形成一种反欺诈文化。</li><li>审议财务条例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li><li>审议管理人员对风险的评估和采取的办法。</li></ul>
协调保证的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审议内部和外部审计的计划和安排。</li><li>鼓励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之间进行联系。</li><li>确认审计和保证安排在全年中得到落实，以便提供大会所要求的必要保证。</li></ul>
监测进行审计的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确保管理人员对审计建议做出及时有效和恰当的反应。</li><li>根据财务条例的要求监测财务报表的提交及其内容。</li><li>确认审计建议得到了落实。</li></ul>

52. 审计委员会的一个主要好处是，它由人数不多的独立和客观的成员组成，他们可以进行具体的监督，而且把实际经验运用在具体的审计问题上。他们一般一年召开三次会议，并向大会提供纪要和年度报告，作为他们审议内部控制措施以及对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意见的记录。我们认为审计委员会有助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精力集中于更具战略性的事项例如预算，而同时为管理人员提供一种支持他们保持和加强内部控制框架的有益机制。

**建议 10：我们建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以及大会考虑设立一个审计委员会，其恰当的职责是审议内部控制措施是否 适当并定期就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的作用 提供客观保证。**

## 风险管理

53. 我们在去年的报告中谈到了法院风险管理的好处。现在系统地评估和管理风险的必要性对于法院来说更加重要，因为法院有了发展而且在安全和警卫问题最为重要的地区开展了实地业务活动。自从去年报告以来，内部审计办公室就这一问题编写了

自己的文件，在文件中找出了他们认为法院面临的风险。这是一个有益的起点，然而，重要的是要由管理人员负责并进行风险管理，把它作为法院工作的一部分，以便确保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并是强有力的，而且这样可以加强与确定的风险有关的责任和问责制。

54. 内部审计可以通过提供对适宜性和有效性的保证，使风险管理受益。内部审计办公室通过这种做法可以为管理人员提供一种保证，即法院的风险管理程序完全可以确定相关的风险，特别是在战略的层面上，而且正在制定减轻风险的措施。我们建议，管理人员为确定和管理整个法院业务风险建立一个系统的框架，而且应该开始评估这些风险的潜在可能性及其影响。通过这种分析，他们能够更好地按优先顺序安排其资源来应对最重大的风险，并使大家因为看到其他风险正在得到适当的管理而感到宽慰。

**建议 11：我们建议法院建立一项系统性的风险评估和管理程序，以帮助管理者找出并控制业务风险。**

## 对信息技术的管理

55. 在审计中，我们更新了关于法院信息技术环境的评估，而且还注意到了由一名外聘顾问所做的详细评估中的意见，这次评估是受书记官长的委托，目的在于找出信息技术方面的风险。我们赞赏由外部人员审查这些领域的做法，管理人员可以通过这种方法在主要的风险领域方面获得保证。

56. 法院已成立了一个高级别的信息技术系统委员会，负责监督、协调和监测信息技术。该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其详细和具体的报告放在法院的内联网上。然而，目前还缺乏概述有关项目费用和时间安排的高层次的报告和分析工作。虽然提供了有关信息，但是缺乏高层次的监测和报告。我们鼓励高层管理人员对此进行审议。

57. 法院目前还没有一个由高层管理人员批准并得到用户认可的整体信息技术战略。信息技术系统委员会能够给法院带来的一项关键好处就是指导并批准一项由用户需求

驱动的整体信息技术战略。在缺乏这一明确的指导的情况下，法院信息技术和通信科提出计划和新的技术，然后由用户讨论和修改。然而，这种方法存在着风险，即信息技术系统与法院整体目的和目标之间的联系可能不是很清楚。更具有战略性的方法将使管理人员确保用于信息技术采购的资源根据具体的业务需求和重点而决定，因此更有可能在新的信息技术的成本效益方面提供保证。

58. 制定一项战略计划能使管理人员更有效地监督信息技术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而为缔约国提供更强有力的保证，即资源正在得到有效的利用。我们注意到了外聘顾问支持这一看法的意见，并发现用户没有充分地参与提出采用新的信息技术，从而造成关键业务系统缺乏归属的风险，以及因此而产生的系统可能不能满足实际要求和用户需要的风险。
59. 信息技术和通信科编写了一份涵盖 2005-2006 年的两年计划文件，已获得信息技术系统委员会的批准。这些计划确定了信息技术和通信科将要完成的详细的各种开发任务，而且有预定完成日期。然而，我们注意到，计划文件没有清楚地表明重点，特别是项目成本，而这些是确保货币达到其价值的重要因素。我们鼓励法院确保在这种战略计划中估算采用新信息技术的费用，以便于更好地审查和考虑成本效益，而这一点目前正是这一较长期计划中所缺乏的。
60. 总而言之，重要的是要确保信息技术工作以协调的方式往前发展，而且按照法院的战略重点排出优先次序。计划和战略得到高层管理人员的认可和有效监测也十分重要，其目的是评估采用新的信息技术的成本效益。

## **信息技术安全问题**

61. 在我们审计时，法院还没有一项得到批准的综合信息技术安全政策。在缺少正式的政策的情况下，信息技术和通信科谨慎地开展了几个提高安全性的项目，以解决外聘顾问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问题，其中包括在网络中更新存储的数据，以便能够进行硬件加密。信息技术和通信科正在试验一种基于电子钥匙的认证程序，以替代视窗计算机操作系统中使用的标准用户身份和口令控制步骤，以便加强通过口令登陆的程序，并防止或减少工作人员之间使用同一口令的风险。

62. 法院正在做出一些正式的信息技术安全安排，但是在缺乏全面的信息技术安全政策和明确的管理战略的情况下，尚不清楚这些安全措施如何与法院的业务需求融为一体。这样，这些措施可能会超出已确定的风险和用户的需求，因此不能为法院的需求提供最经济的解决办法。

**建议 12：我们建议，法院的信息技术战略应当与其核心业务目标相一致，而且排列出优先顺序的必要性以及对成本效益的考虑应当纳入信息技术规划工作。另外，我们鼓励更多地向高层管理人员提出高层次的简明扼要的报告以有助于对资源的良好管理和控制。**

## 前一年的建议

63. 法院通过内部审计办公室已开始建立跟踪落实外部审计建议的情况的机制。为了改进责任安排，我们建议，法院每年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供进展情况的最新信息。通过这种审查和监督，大会将能够获得更有力的保证，即管理人员正在落实审计建议，从而加强法院内部的管理工作。

64. 作为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审议了管理人员落实和处理前次审计建议的情况。在几种情况下，我们对 2004 年审查所得出的结果与前一年报告中的结果是一样的。因此，我们鼓励管理人员考虑如何才能使这些建议得到最好的全面落实。

**建议 13：我们建议管理人员起草一份详细的行动计划，检查和监测正在如何处理外部审计的建议。这应该成为正在进行的一项工作的一部分，而且需要由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进行监督，以便加强法院已有的管理安排。**

## 鸣谢

65. 我们感谢法院及其所有的机关特别是书记官长及他的工作人员在我们审计过程中给予的协助与合作。

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外聘审计员  
**约翰•伯恩爵士**

## 附件 I

# 审计范围和方针

财务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外聘审计员能够就下列事项形成一种意见：2004 年财务报表中记录的支出是否为了缔约国大会核准的目的；收入和支出是否依照法院的《财务条例》适当地进行了归类和记录；以及财务报表是否公正地反映了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这一基础、假设和审计风险在一份“审计战略”文件中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和总结并向管理层进行了概述；这一文件于 2004 年 12 月完稿。

## 审计方针

这一检查是在试验的基础上进行的，其中财务报表的所有方面都经过对所记录的财务事项的实质性测试。我们也对法院进行的主要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目的是提供一种审计意见。最后，进行了一次审查以确保财务报表准确地反映了法院的账目记录并公正地进行了介绍。

审计检查包括了一项一般性审查和我们认为在当时情况下必要的对账目和其他支持性证据的测试。我们审计程序的设计主要是为了对法院的财务报表形成一种意见。因此，我们的工作未涉及对法院的预算、财务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所有方面的详细审查，而且其结果不应被看作是对这些问题的一种全面意见。

**国际刑事法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期间收入与支出及资金余额变化报表**  
(千欧元)

	<b>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b>		<b>见说明</b>		<b>信托基金</b>		<b>见说明</b>		<b>合计</b>	
	<b>2004</b>	<b>2002-2003</b>			<b>2004</b>	<b>2002-2003</b>			<b>2004</b>	<b>2002-2003</b>
<b>收入</b>										
各国摊款	53,072	30,894	4.1	-	-	-	-	-	53,072	30,894
自愿捐助	-	-		1,235	71	5.1	1,235	71		
利息收入	719	520	4.2	20	-	5.2	739	520		
其他/杂项收入	82	1	4.3	-	-	-	82	1		
<b>收入合计</b>	<b>53,873</b>	<b>31,415</b>		<b>1,255</b>	<b>71</b>		<b>55,128</b>		<b>31,486</b>	
<b>支出</b>										
已付支出	31,714	14,137	4.4	590	-	57	32,304	14,137		
未偿债务	11,796	7,342	4.4	48	-	57	11,844	7,342		
<b>支出合计</b>	<b>43,510</b>	<b>21,479</b>		<b>638</b>			<b>44,148</b>		<b>21,479</b>	
<b>收支相抵后盈余/（缺额）</b>	<b>10,363</b>	<b>9,936</b>		<b>617</b>	<b>71</b>		<b>10,980</b>		<b>10,007</b>	
前期债务的结余或取消	1,075	-	4.5	-	-	-	1,075	-		
给捐助者的退款	-	-		(5)	-	5.3, S6	(5)	-		
周转基金的净增额	2,509	1,916	4.6	-	-	-	2,509	1,916		
财政周期开始时的资金余额	11,852	-		71	-	-	11,923	-		
<b>200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余额</b>	<b>25,799</b>	<b>11,852</b>		<b>683</b>	<b>71</b>		<b>26,482</b>		<b>11,923</b>	

首席财务干事  
签字 (M Kashou').....

**国际刑事法院**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报表**  
(千欧元)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		见说明	信托基金		见说明	合计	
	2004	2002-2003		2004	2002-2003		2004	2002-2003
<b>资产</b>								
现金和定期存款	29,673	17,227		904	206		30,577	17,433
应收各国摊款	10,258	2,997	4.7	-	-		10,258	2,997
应收自愿捐助	-	-		10	220	5.1	10	220
其他应收捐助	218	149	4.8	-	-		218	149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5	2,530	4.9	-	30		5	2,560
其他应收账款	1,522	760	4.10	4	-	5.4	1,526	760
递延费用-教育补助金	106	56	4.11	-	-		106	56
<b>资产合计</b>	<b>41,782</b>	<b>23,719</b>		<b>918</b>	<b>456</b>		<b>42,700</b>	<b>24,175</b>
<b>负债</b>								
预收摊款/付款	3,880	3,426	4.12	165	385	5.5	4,045	3,811
未偿债务	11,796	6,342		48	-		11,844	6,342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	-		22	-	5.6	22	-
未实现的兑换收益/亏损	-	1,000		-	-		-	1,000
其他应付账款	307	1,099	4.13	-	-		307	1,099
<b>负债合计</b>	<b>15,983</b>	<b>11,867</b>		<b>235</b>	<b>385</b>		<b>16,218</b>	<b>12,252</b>
<b>储备金和资金余额</b>								
周转基金	4,425	1,916		-	-		4,425	1,916
未缴付摊款储备金	1,843	-	4.14	-	-		1,843	-
累计盈余	19,531	9,936	S4	683	71		20,214	10,007
<b>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合计</b>	<b>25,799</b>	<b>11,852</b>		<b>683</b>	<b>71</b>		<b>26,482</b>	<b>11,923</b>
<b>负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合计</b>	<b>41,782</b>	<b>23,719</b>		<b>918</b>	<b>456</b>		<b>42,700</b>	<b>24,175</b>

首席财务干事  
签字(M Kashou') .....

**国际刑事法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报表**  
(千欧元)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		信托基金		合计	
	2004	2002-2003	2004	2002-2003	2004	2002-2003
<b>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支相抵后净盈余/ (缺额) (报表 I)	10,363	9,936	617	71	10,980	10,007
应收摊款 (增加) /减少	(7,330)	(3,146)	210	(220)	(7,120)	(3,366)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增加) /减少	2,525	(2,530)	30	(30)	2,555	(2,560)
其他应收账款 (增加) /减少	(762)	(760)	(4)	-	(766)	(760)
递延费用 (增加) /减少	(50)	(56)	-	-	(50)	(56)
预收摊款增加/ (减少)	454	3,426	(220)	385	234	3,811
未偿债务增加/ (减少)	5,454	6,342	48	-	5,502	6,342
未实现的兑换亏损增加/ (减少)	(1,000)	1,000	-	-	(1,000)	1,000
基金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减少)	-	-	22	-	22	-
应付账款增加/ (减少)	(792)	1,099	-	-	(792)	1,099
减去: 利息收入	(719)	(520)	(20)	-	(739)	(520)
<b>业务活动产生的净现金</b>	<b>8,143</b>	<b>14,791</b>	<b>683</b>	<b>206</b>	<b>8,826</b>	<b>14,997</b>
<b>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加上: 利息收入	719	520	20	-	739	520
<b>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b>	<b>719</b>	<b>520</b>	<b>20</b>	<b>-</b>	<b>739</b>	<b>520</b>
<b>其他来源产生的现金流量</b>						
周转基金净增加/ (减少)	2,509	1,916	-	-	2,509	1,916
前期债务的节余或取消	1,075	-	-	-	1,075	-
给捐助者的退款款	-	-	(5)	-	(5)	-
<b>其他来源产生的净现金</b>	<b>3,584</b>	<b>1,916</b>	<b>(5)</b>	<b>-</b>	<b>3,579</b>	<b>1,916</b>
现金和定期存款净增加/ (减少)	12,446	17,227	698	206	13,144	17,433
财政期间开始时的现金和定期存款	17,227	-	206	-	17,433	-
<b>200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和定期存款 (报表 II)</b>	<b>29,673</b>	<b>17,227</b>	<b>904</b>	<b>206</b>	<b>30,577</b>	<b>17,433</b>

## 报表 IV

**国际刑事法院**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拨款报表**  
(千欧元)

方案	核定拨款	付款	未偿债务	支出合计	未支配余额
院长会议和分庭	5,781	4,556	38	4,594	1,187
检察官办公室	14,041	5,799	2,200	7,999	6,042
书记官处	30,651	19,472	9,501	28,973	1,678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2,599	1,887	57	1,944	655
<b>合计</b>	<b>53,072</b>	<b>31,714</b>	<b>11,796</b>	<b>43,510</b>	<b>9,562</b>

明细表 1

国际刑事法院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摊款缴纳状况  
(欧元)

缔约国	截至 2004 年 1 月 1 日未缴 纳的摊款	已收摊款	未缴纳的 摊款	应缴摊款	2003 年盈余	已收摊款	未缴纳的 摊款	未缴纳的摊 款合计	2004 年缴款 后的盈余	已收与 2005 年 相关的摊款
	以前各年									
阿富汗	-	-	-	2,195	152	81	1,962	1,962	-	-
阿尔巴尼亚	1,034	1,034	-	5,489	-	5,489	-	-	-	-
安道尔	4	-	4	5,488	-	-	5,488	5,492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1,236	-	1,236	3,293	-	-	3,293	4,529	-	-
阿根廷	628,799	369,282	259,517	1,049,305	-	-	1,049,305	1,308,822	-	-
澳大利亚	2,558	2,558	-	1,747,378	-	1,747,456	-	-	78	-
奥地利	-	-	-	942,838	-	764,325	178,513	178,513	-	-
巴巴多斯	-	-	-	10,976	102	10,875	-	-	1	-
比利时	1,502	1,502	-	1,173,333	-	488,627	684,706	684,706	-	-
伯利兹	617	-	617	1,098	-	-	1,098	1,715	-	-
贝宁	195	195	-	2,195	-	2,195	0	0	-	-
玻利维亚	4,943	3,048	1,895	9,878	-	-	9,878	11,773	-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	-	3,293	-	3,293	-	-	-	-
博茨瓦纳	85	-	85	13,171	-	-	13,171	13,256	-	-
巴西	1,429,595	-	1,429,595	1,671,644	-	-	1,671,644	3,101,239	-	-
保加利亚	-	-	-	18,659	-	10,202	8,457	8,457	-	-
布基纳法索	-	-	-	1,098	-	-	1,098	1,098	-	-
布隆迪	-	-	-	91	-	-	91	91	-	-
柬埔寨	2	2	-	2,195	-	1,594	601	601	-	-
加拿大	-	-	-	3,087,546	-	3,087,686	-	-	140	-
中非共和国	617	-	617	1,098	-	-	1,098	1,715	-	-
哥伦比亚	105,886	105,886	-	170,128	-	39,263	130,865	130,865	-	-
刚果	-	-	-	457	-	-	457	457	-	-
哥斯达黎加	12,357	4,660	7,697	32,928	-	-	32,928	40,625	-	-
克罗地亚	-	-	-	40,611	-	49,857	-	-	9,246	-
塞浦路斯	-	-	-	42,806	-	42,808	-	-	2	-
刚果民主共和国	2,472	2,026	446	3,293	-	-	3,293	3,739	-	-
丹麦	-	-	-	788,076	-	833,412	-	-	45,336	-
吉布提	-	-	-	1,098	-	-	1,098	1,098	-	-
多米尼加	617	-	617	1,098	-	-	1,098	1,715	-	-
厄瓜多尔	15,446	15,446	-	20,854	-	9,031	11,823	11,823	-	-
爱沙尼亚	-	-	-	13,171	-	13,172	-	-	1	-
斐济	1,823	1,823	-	4,390	-	4,389	1	1	-	-

缔约国	截至 2004 年 1月 1 日未缴 纳的摊款	已收摊款	未缴纳的 摊款	应缴摊款	2003 年盈余	已收摊款	未缴纳的 摊款	未缴纳的摊 款合计	2004 年缴款 后的盈余	已收与 2005 年 相关的摊款
	以前各年									
芬兰	-	-	-	585,020	-	585,049	-	29	-	-
法国	-	-	-	6,618,523	-	6,618,820	-	297	-	-
加蓬	8,650	8,650	-	9,878	-	4,246	5,632	5,632	-	-
冈比亚	617	617	-	1,097	-	-	1,097	1,097	-	-
格鲁吉亚	191	-	191	3,293	-	-	3,293	3,484	-	-
德国	-	-	-	9,507,403	-	9,507,733	-	-	330	-
加纳	3,089	3,089	-	4,390	-	-	4,390	4,390	-	-
希腊	-	-	-	581,728	167,857	612,342	-	-	198,471	-
几内亚	1,148	-	1,148	3,293	-	-	3,293	4,441	-	-
圭亚那	-	-	-	91	-	-	91	91	-	-
洪都拉斯	2,931	-	2,931	5,488	-	-	5,488	8,419	-	-
匈牙利	-	-	-	138,297	-	138,302	-	-	5	-
冰岛	-	-	-	37,318	-	37,321	-	-	3	47,839
爱尔兰	-	-	-	384,160	-	384,178	-	-	18	492,466
意大利	6,732	6,732	-	5,361,771	-	2,247,570	3,114,201	3,114,201	-	-
约旦	11	11	-	12,074	-	12,074	-	-	-	-
拉脱维亚	-	-	-	16,464	-	16,465	-	-	1	-
莱索托	617	39	578	1,098	-	-	1,098	1,676	-	-
利比里亚	-	-	-	91	-	-	91	91	-	-
列支敦士登	59	59	-	5,488	-	5,487	1	1	-	7,034
立陶宛	-	-	-	26,342	-	17,759	8,583	8,583	-	-
卢森堡	17,679	17,679	-	84,515	-	84,519	-	-	4	-
马拉维	998	-	998	1,098	-	-	1,098	2,096	-	-
马里	2	2	-	2,195	-	1,998	197	197	-	-
马耳他	-	-	-	15,366	-	554	14,812	14,812	-	-
马绍尔群岛	1	1	-	1,098	-	797	301	301	-	-
毛里求斯	-	-	-	12,074	-	8,765	3,309	3,309	-	-
蒙古	-	-	-	1,098	310	788	-	-	-	618
纳米比亚	267	267	-	6,586	-	6,586	-	-	-	-
瑙鲁	617	617	-	1,098	-	1	1,097	1,097	-	-
荷兰	-	-	-	1,854,943	-	1,855,028	-	-	85	2,377,908
新西兰	-	-	-	242,569	-	242,581	-	-	12	310,958
尼日尔	617	-	617	1,098	-	-	1,098	1,715	-	-
尼日利亚	-	-	-	46,099	-	-	46,099	46,099	-	-
挪威	-	-	-	745,270	-	745,305	-	-	35	-
巴拿马	725	-	725	20,854	-	-	20,854	21,579	-	-
巴拉圭	9,885	-	9,885	13,171	-	-	13,171	23,056	-	-
秘鲁	73,065	-	73,065	100,979	-	-	100,979	174,044	-	-
波兰	-	-	-	505,993	-	506,016	-	-	23	388,492

缔约国	截至 2004 年 1月 1 日未缴 纳的摊款	已收摊款	未缴纳的 摊款	应缴摊款	2003 年盈余	已收摊款	未缴纳的 摊款	未缴纳的摊 款合计	2004 年缴款 后的盈余	已收与 2005 年 相关的摊款
	以前各年									
葡萄牙	-	-	-	515,872	-	515,896	-	-	24	-
大韩民国	390,745	390,745	-	1,971,288	-	1,148,126	823,162	823,162	-	-
罗马尼亚	23,024	23,024	-	65,856	-	23,132	42,724	42,724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	1,098	-	798	300	300	-	-
萨摩亚	11	11	-	1,098	-	1,097	1	1	-	-
圣马力诺	-	-	-	3,293	-	-	3,293	3,293	-	-
塞内加尔	104	104	-	5,488	-	3,888	1,600	1,600	-	-
塞尔维亚和黑山	9,188	9,188	-	20,854	-	6,869	13,985	13,985	-	-
塞拉利昂	617	617	-	1,098	-	1	1,097	1,097	-	-
斯洛伐克	-	-	-	55,978	-	55,978	-	-	-	-
斯洛文尼亚	14,452	14,452	-	90,003	-	-	90,003	90,003	-	-
南非	38,826	38,826	-	320,499	-	309,301	11,198	11,198	-	-
西班牙	-	-	-	2,765,950	-	2,766,074	-	-	124	-
瑞典	-	-	-	1,095,404	-	1,095,454	-	-	50	-
瑞士	-	-	-	1,313,826	-	1,313,884	-	-	58	-
塔吉克斯坦	617	-	617	1,098	-	-	1,098	1,715	-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	-	6,586	-	2,534	4,052	4,052	-	-
东帝汶	1	-	1	1,098	-	-	1,098	1,099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1	21	-	24,147	-	17,678	6,469	6,469	-	-
乌干达	-	-	-	6,586	-	612	5,974	5,974	-	-
联合王国	-	-	-	6,724,989	-	6,725,293	-	-	304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155	2,155	-	6,586	-	-	6,586	6,586	-	-
乌拉圭	49,586	-	49,586	52,685	-	-	52,685	102,271	-	-
委内瑞拉	128,829	128,827	2	187,689	-	-	187,689	187,691	-	-
赞比亚	842	842	-	2,195	-	1,778	417	417	-	-
合计(97 个缔约国)	2,996,707	1,154,037	1,842,670	53,071,846	168,421	44,742,432	8,415,670	10,258,340	254,677	3,625,315

明细表 2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周转基金状况  
(欧元)

	2004	2002-2003
<b>财政期间期初结余</b>	1,766,284	-
<b>已收款/(退款)</b>		
从缔约国收到的缴款	2,440,886	1,766,284
<b>撤销</b>	-	-
<b>截至 12 月 31 日的结余</b>	<b>4,207,170</b>	<b>1,766,284</b>
<b>确立的水平</b>	4,425,000	1,915,700
扣除：缔约国应缴款(明细表 3)	217,830	149,416
<b>12 月 31 日的结余</b>	<b>4,207,170</b>	<b>1,766,284</b>

**明细表 3**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周转基金预缴款缴纳状况**  
(欧元)

缔约国	周转基金	累积缴款	未缴款
阿富汗	183	183	-
阿尔巴尼亚	458	458	-
安道尔	458	151	307
安提瓜和巴布达	275	-	275
阿根廷	87,481	43,741	43,740
澳大利亚	145,678	145,678	-
奥地利	78,604	78,604	-
巴巴多斯	915	915	-
比利时	97,820	97,820	-
伯利兹	92	-	92
贝宁	183	183	-
玻利维亚	824	302	52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275	275	-
博茨瓦纳	1,098	377	721
巴西	139,365	-	139,365
保加利亚	1,556	1,556	-
布基纳法索	183	-	183
布隆迪	92	-	92
柬埔寨	183	183	-
加拿大	257,408	257,408	-
中非共和国	92	-	92
哥伦比亚	14,184	14,184	-
刚果	92	-	92
哥斯达黎加	2,745	755	1,990
克罗地亚	3,386	3,386	-
塞浦路斯	3,569	3,569	-
刚果民主共和国	275	151	124
丹麦	65,701	65,701	-
吉布提	92	81	11
多米尼加	92	-	92
厄瓜多尔	1,739	1,739	-
爱沙尼亚	1,098	1,098	-
斐济	366	366	-
芬兰	48,772	48,772	-
法国	551,786	551,786	-
加蓬	824	824	-
冈比亚	92	38	54
格鲁吉亚	275	-	275
德国	792,632	792,632	-
加纳	366	189	177
希腊	48,498	48,498	-
几内亚	275	-	275
圭亚那	92	-	92
洪都拉斯	458	-	458
匈牙利	11,530	11,530	-
冰岛	3,111	3,111	-
爱尔兰	32,026	32,026	-

缔约国	周转基金	累积缴款	未缴款
意大利	447,010	447,010	-
约旦	1,007	1,007	-
拉脱维亚	1,373	1,373	-
莱索托	92	38	54
利比里亚	92	-	92
列支敦士登	458	458	-
立陶宛	2,196	2,196	-
卢森堡	7,046	7,046	-
马拉维	92	-	92
马里	183	183	-
马耳他	1,281	1,281	-
马绍尔群岛	92	92	-
毛里求斯	1,007	1,007	-
蒙古	92	92	-
纳米比亚	549	549	-
瑙鲁	92	38	54
荷兰	154,646	154,646	-
新西兰	20,222	20,222	-
尼日尔	92	-	92
尼日利亚	3,843	3,326	517
挪威	62,132	62,132	-
巴拿马	1,739	679	1,060
巴拉圭	1,098	-	1,098
秘鲁	8,419	-	8,419
波兰	42,185	42,185	-
葡萄牙	43,007	43,007	-
大韩民国	164,346	164,346	-
罗马尼亚	5,490	5,490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92	92	-
萨摩亚	92	92	-
圣马力诺	275	112	163
塞内加尔	458	458	-
塞尔维亚和黑山	1,739	1,739	-
塞拉利昂	92	38	54
斯洛伐克	4,667	4,667	-
斯洛文尼亚	7,504	3,057	4,447
南非	26,720	26,720	-
西班牙	230,596	230,596	-
瑞典	91,323	91,323	-
瑞士	109,533	109,533	-
塔吉克斯坦	92	-	9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549	549	-
东帝汶	92	38	5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3	2,013	-
乌干达	549	549	-
联合王国	560,662	560,662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49	151	398
乌拉圭	4,392	-	4,392
委内瑞拉	15,648	7,925	7,723
赞比亚	183	183	-
<b>合计(97 个缔约国)</b>	<b>4,425,000</b>	<b>4,207,170</b>	<b>217,830</b>

明细表 4

国际刑事法院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结余状况  
(欧元)

	2004	2002-2003
<b>当年</b>		
<b>盈余</b>		
已收摊款	44,656,176	27,896,793
杂项收入	800,881	521,009
	<hr/> 45,457,057	<hr/> 28,417,802
<b>费用</b>		
已付支出	31,713,889	14,136,589
未偿债务	11,796,228	7,341,614
	<hr/> 43,510,117	<hr/> 21,478,203
<b>暂时现金盈余/ (亏损)</b>	<b>1,946,940</b>	<b>6,939,599</b>
 <b>应收摊款</b>	 8,415,670	 2,996,707
<b>收支相抵后盈余/ (缺额)</b> <b>(报表 I)</b>	<b>10,362,610</b>	<b>9,936,306</b>
 <b>前一年暂时盈余/ (亏损) 处置</b>		
前一年暂时盈余/ (亏损)	6,939,599	-
加上: 收到的以前时期的摊款	1,154,037	-
前期债务的结余或取消	1,074,931	-
<b>前一年的现金盈余/ (亏损)</b>	<b>9,168,567</b>	<b>-</b>
 <b>现金盈余合计 (报表 II)</b>	 <b>19,531,177</b>	 <b>9,936,306</b>

**明细表 5**

**国际刑事法院**  
**缔约国在 2003 年现金结余中的份额**  
(欧元)

缔约国	2003 年摊款比额	盈余 a/
阿富汗	0.00132	121
阿尔巴尼亚	0.00446	409
安道尔	0.00793	727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397	364
阿根廷	1.92121	176,148
澳大利亚	3.22582	295,760
奥地利	1.87760	172,149
巴巴多斯	0.01487	1,363
比利时	2.23844	205,233
伯利兹	0.00198	182
贝宁	0.00397	364
玻利维亚	0.01586	1,45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0.00793	727
博茨瓦纳	0.01983	1,818
巴西	4.73860	434,461
保加利亚	0.02577	2,363
柬埔寨	0.00397	364
加拿大	5.07169	465,000
中非共和国	0.00198	182
哥伦比亚	0.39852	36,538
哥斯达黎加	0.03965	3,636
克罗地亚	0.07732	7,090
塞浦路斯	0.07534	6,908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793	727
丹麦	1.48503	136,156
吉布提	0.00182	167
多米尼加	0.00198	182
厄瓜多尔	0.04957	4,545
爱沙尼亚	0.01983	1,818
斐济	0.00793	727
芬兰	1.03496	94,891
法国	12.82000	1,175,409
加蓬	0.02776	2,545
冈比亚	0.00198	182
格鲁吉亚	0.00083	76
德国	19.36878	1,775,839
加纳	0.00991	909
希腊	1.06866	97,981
几内亚	0.00496	454
洪都拉斯	0.00991	909
匈牙利	0.23792	21,814
冰岛	0.06543	5,999
爱尔兰	0.58291	53,444
意大利	10.04177	920,686
约旦	0.01586	1,454

缔约国	2003 年摊款比額	盈余 a/
拉脱维亚	0.01983	1,818
莱索托	0.00198	182
列支敦士登	0.01190	1,091
立陶宛	0.01404	1,288
卢森堡	0.15861	14,543
马拉维	0.00397	364
马里	0.00397	364
马耳他	0.02726	2,500
马绍尔群岛	0.00198	182
毛里求斯	0.02181	2,000
蒙古	0.00198	182
纳米比亚	0.01388	1,272
瑙鲁	0.00198	182
荷兰	3.44589	315,938
新西兰	0.47783	43,810
尼日尔	0.00198	182
尼日利亚	0.13482	12,361
挪威	1.28081	117,432
巴拿马	0.03569	3,272
巴拉圭	0.03172	2,909
秘鲁	0.23396	21,450
波兰	0.74945	68,714
葡萄牙	0.91600	83,984
大韩民国	3.36411	308,440
罗马尼亚	0.11500	10,54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82	167
萨摩亚	0.00198	182
圣马力诺	0.00397	364
塞内加尔	0.00991	909
塞尔维亚和黑山	0.03965	3,636
塞拉利昂	0.00198	182
斯洛伐克	0.08526	7,817
斯洛文尼亚	0.16060	14,724
南非	0.80893	74,168
西班牙	4.99387	457,865
瑞典	2.03571	186,646
瑞士	2.52593	231,591
塔吉克斯坦	0.00198	18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1190	1,091
东帝汶	0.00198	18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172	2,909
乌干达	0.00991	909
联合王国	10.97611	1,006,35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793	727
乌拉圭	0.15861	14,543
委内瑞拉	0.41240	37,811
赞比亚	0.00363	333
<b>合计(92 个缔约国)</b>	<b>100.00000</b>	<b>9,168,567</b>

a/ 根据 ICC-ASP/3/Res.4 号决议(b)的规定, 9,168,567 欧元的盈余数额将不分配给缔约国, 但将用于为应急基金供资。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自愿捐款状况**  
*(欧元)*

项目	捐助者	2004 年的认捐	已收款额	未收款额	退款	为 2005 年项目收到的捐款
实习生和来访专业人员计划	欧洲委员会	640,110	640,110	-	-	-
	芬兰	195,590	195,590	-	-	-
	挪威	-	-	-	-	164,691
	加拿大	16,074	16,074	-	-	-
		851,774	851,774	-	-	164,691
最不发达国家	荷兰	-	40,000	-	-	-
	芬兰	-	20,000	-	-	-
	联合王国	-	22,238	-	-	-
	卢森堡	-	10,000	-	-	-
	希腊	-	5,000	-	-	-
	世界联盟	-	1,500	-	-	-
	其他 <sup>a/</sup>	-	106,508	-	-	-
	瑞士	10,000	-	10,000	-	-
		10,000	205,246	10,000	-	-
被害人和证人图书馆	麦克阿瑟基金	41,392	41,392	-	-	-
被害人使命教育运动	欧洲委员会	79,885	79,885	-	-	-
	芬兰	24,410	24,410	-	-	-
		104,295	104,295	-	-	-
司法教育计划 (普通信托基金)	加拿大	10,798	10,798	-	(2,072)	-
	荷兰	11,978	11,978	-	(3,252)	-
		22,776	22,776	-	(5,324)	-
		1,030,237	1,225,483	10,000	(5,324)	164,691

*a/* 根据 2003 年 9 月 12 日 ICC-ASP/2/Res.6 号决议，联合国依照 1996 年 12 月 17 日联大 51/207 号决议关闭了为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缔约国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而设立的特别基金，并将相当于 106,508 欧元的剩余款转给了法院。

明细表 7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信托基金状况**  
**(欧元)**

信托基金	截至 1 月 1 日 结转余额	已收款额	分配款	未偿债务	支出合计	给捐款者的退款	未支配余额
普通信托基金	29,786	22,776	17,453	-	17,453	(5,324)	29,785
实习生和来访专业人员计划	-	851,774	499,517	32,771	532,288	-	319,486
国际刑事法院机构录像	41,615	-	7,083	-	7,083	-	34,532
被害人和证人图书馆	-	41,392	15,724	13,707	29,431	-	11,961
被害人使命教育运动	-	104,295	-	-	-	-	104,295
最不发达国家	-	205,246	49,874	1,200	51,074	-	154,172
	71,401	1,225,483	589,651	47,678	637,329	(5,324)	654,231

## 对财务报表的说明

### 1. 国际刑事法院及其目标

1.1 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常设机构，有权对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曾正式界定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的犯罪人行使其管辖权。本法院设有四个机关：院长会议、分庭（一个上诉庭、一个审判庭和一个预审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本法院各机关在《罗马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的框架指导下执行各自的任务。

本法院各机关的目标如下：

#### a) 院长会议

- (i) 通过管理监督、协调和合作等手段确保对本法院的适当管理；
- (ii) 监督、支持开展公正、公开和有效的诉讼，并履行分配给院长会议的所有专属司法职能；
- (iii) 在国际舞台上代表本法院，以此来扩大世界对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 b) 分庭

- (i) 确保开展公正、有效和公开的诉讼，保障所有当事方的权利。

#### c) 检察官办公室

- (i) 促进各国做出努力并开展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惩罚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 (ii) 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 (iii) 促进形成对《罗马规约》原则和宗旨的普遍共识。

#### d) 书记官处

- (i) 为院长会议、分庭、检察官办公室、辩护方、被害人以及证明人提供高效高质的司法和行政支持服务。

#### e)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 (i) 组织大会会议和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包括主席团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
- (ii) 在与其工作有关的所有事务上，协助大会，包括主席团及其附属机构，特别强调在时间上有效安排及在程序上正确进行会议和磋商；
- (iii) 通过为其提供高质量的实质性服务和支持，包括技术性秘书处服务，使大会及其附属机构能更有效地完成其使命。

### 2. 重要财会报告政策概要

2.1 国际刑事法院的账目是根据 2002 年 9 月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管理的。国际刑事法院的账目目前符合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以下说明是国际刑事法院财务报表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基金会计法：**本组织的账目是按照基金会计的方法进行管理的。缔约国大会可以为一般或特殊目的分别设立基金。书记官长可以设立和关闭全部是自愿捐款的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

2.3 **财政期间：**本组织的财政期间为一个日历年，除非缔约国大会另做决定。

2.4 **权责发生制：**除了下面 2.14(b)段中界定的自愿捐助外，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均以经修改的权责发生制会计法为基础。

2.5 **历史成本制：**账目是按照历史成本会计法编制的，而且不为反映出物品和服务价格变化影响而对账目进行调整。

2.6 **账目货币及对汇率波动的处理：**本组织的账目以欧元表示。以其他货币记账的账目要按照财务报表当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转换成欧元。以其他货币进行的交易，按照交易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转换成欧元。

汇率收益/亏损按下列办法处理：

- a) 购买其他货币产生的已实现的收益/亏损记为杂项收入；
- b) 已产生的交易亏损反映在主要方案的支出中；
- c) 通过重新估价现金及其他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未实现的损益作为一款项计入资产负债表。年终时，累计净收益作为一款项留在资产负债表中，而净亏损由专门的款项支付并计作支出；

- d) 通过重新估价未偿债务而产生的未实现损益记为支出并在相应的方案预算中予以调整。

2.7 **普通基金**的设立是为了核算本法院的费用。普通基金包括各国摊款、联合国提供的资金、自愿捐款、杂项收入以及周转基金为支出垫付的款项。

2.8 **周转基金**是为确保本法院在收到摊款之前，有资金应付短期周转问题而设立的基金。周转基金每一财政期间的数额由缔约国大会决定，并根据财务条例 6.2，按照用于本法院拨款的分摊比额表进行分摊。

2.9 **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是由书记官长设立和关闭的，而且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的情况要向院长会议报告，另外还要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报告。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依照与捐助者商定的具体条件和协定完全以自愿捐款供资。

缔约国大会可以设立全部或部分通过摊款供资的储备金账户和特别账户。

#### 2.10 **摊款：**

- a) 根据财务条例 5.2，拨款是按照联合国为其经常预算所通过的、并为反映出联合国与本法院在成员上的差异而经过调整的分摊比额表，由缔约国分摊；
- b) 根据财务条例 5.8，缔约国所付款项是按照缔约国摊款表的顺序首先贷记周转基金，然后贷记应缴摊款；
- c) 以其他货币缴纳的摊款按交款当日汇率转换成欧元；
- d) 根据财务条例 5.10，《罗马规约》新缔约国要为周转基金和经常预算缴纳其成为缔约国那一年的摊款。

2.11 一个特定财政期间**属缔约国所有的盈余**，来自于以下各项：

- a) 未支配的拨款余额；
- b) 以前财政期间债务的节余款，或债务取消；
- c) 新缔约国参加分摊后而产生的摊款；
- d) 该财政年度生效的对分摊比额表的修改；
- e) 以下 2.14(d)分段中所述杂项收入。

财政期间末出现的盈余在从中扣除那个财政期间未缴付的任何摊款后，按照在出现盈余的财政期间适用的分摊比额表分给缔约国。从财政期间帐目审计结束后的 1 月 1 日起，分给

缔约国的盈余款额将交还给已缴清其该财政期间摊款的缔约国。在这种情况下，这笔款项用于全部或部分冲抵应缴周转基金款项以及出现盈余的财政期间之后那一日历年的摊款。

**2.12 未付摊款储备金：**一项数额为以前财政期间未付摊款的储备金在资产负债表中显示为从累积盈余中的扣除款项。

**2.13 预收摊款：**预收摊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债务。预收摊款在下一个财政年度先冲抵任何对周转基金的预缴款，后冲抵应缴摊款。

**2.14 收入：**本组织的收入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摊款：为了财务报表的目的，在按照通过的方案预算分摊给缔约国的款额得到缔约国大会批准之后，收入便被确认；
- b) 自愿捐款：在书面承诺于当前财政年度支付捐款的基础上记为收入，除非事先没有做出认捐承诺。事先未做出认捐承诺的资金，在实际收到捐助者的捐款时记为收入；
- c) 联合国依照《罗马规约》第 115 条第 2 款提供的经费；
- d) 杂项收入包括：
  - (i) 以前财政期间实际支出费用的退款项；
  - (ii) 利息收入：包括所有计息银行账户的存款和定期存款的利息；
  - (iii)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的投资收入；
  - (iv) 由于货币兑换或货币升值和贬值造成的损益账目上的净正余额在财政期间结束时计入杂项收入。净负余额记入相关的支出项目；
  - (v) 财产出售所得收益；
  - (vi) 未说明目的的自愿捐款。

**2.15 支出：**

- a) 支出是在依照财务细则 104.1 得到了授权款项的基础上发生的。报表中的支出包括已付支出和未偿债务；
- b) 为非消耗性财产的支出列作购置财产期间预算经费的支出而不列作资本，非消耗性财产的存货按历史成本入账；
- c) 同未来财政期间有关的债务按照财务细则 111.7 记在递延费用帐下。

2.16 **未偿债务**是本财政期间承付的却尚未支付的款项。这些债务都是根据正式的合同采购定单或其他形式的承诺发生的，或是本法院承认的负债。目前期间的债务在其所涉及的财政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

2.17 **现金和定期存款**是由计息银行账户、定期银行账户和活期账户中的资金构成。

2.18 **递延费用**包括：

- a) 在其所涉及的财政期间之前就已形成的债务记录为递延费用，将在获得了有关拨款和资金后计入其中；
- b) 不适合记入当前财政期间而要作为支出计入下一个财政期间的支出项目；
- c) 预付教育补助金中假设与财务报表当日结束的学年有关的部分，仅在资产负债报表中算作递延费用。在得到必要的应享权利证明之前，全额预付款一直记在本法院官员和工作人员应收账款中，得到证明之后计入预算账户而且结清预付款。

2.19 **递延收入**包括对未来财政期间的认捐款项以及其他已收到但尚未挣到的收入。

2.20 本法院以前和当前财政期间**承付款**记为未偿债务。当前期间的债务在与其有关的财政期间结束之后 12 个月内一直有效。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的款项记为递延费用。

2.21 **不确定债务**，如果有的话，则在财务报表说明中予以公布。

2.22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根据缔约国大会 ICC-ASP/1/Decision 3 号决定和联合国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 58/262 号决议，国际刑事法院自 2004 年 1 月 1 起成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该基金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人员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有关福利。

这一养恤基金是确定养恤金数额的注资计划。本组织对该养恤基金的财务义务包括按联合国大会确定的比率缴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15.8% 的规定款额，以及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支付其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款项。只有大会根据在估值之日对养恤金资金情况做出的精算评估，确定有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应支付这种款项。

在编写本报告时，联合国大会未曾援引这一规定。

### 3. 国际刑事法院（报表 I-IV）

3.1 国际刑事法院是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成立的，当时 120 个参加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国家通过了该《规约》。本法院是一个由以下机关组成的独立常设司法机构：

- a) 由院长和第一、第二副院长组成的院长会议。
- b) 由上诉庭、审判庭和预审庭组成的分庭。上诉庭由院长和其他四名法官组成。审判庭由不少于六名的法官组成，预审庭也是如此。
- c) 检察官办公室作为本法院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负责对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 d) 负责以下工作的书记官处：
  - i) 为本法院提供非司法性支持和行政服务；
  - ii) 为法庭事务提供司法支持；
  - iii) 管理法院内部安全；
  - iv) 落实援助被害人、见证人和辩护方并保障其权利的机制。
- e) 秘书处为大会及其主席团、证书委员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以及根据大会的明确决定，大会可能建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提供独立的实质性服务以及行政和技术协助。

为 2004 财政期间的目的，拨款分为四个主要计划：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和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3.2 本组织的财政期间是一个日历年，然而根据缔约国大会第 ICC/ASP/1/Res.12 号决议，作为例外，本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为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第二个财政期间是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一年。

3.3 **报表 I** 报告本财政期间收入与支出及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变化的状况。其中包括当前期间收支相抵后盈余的计算以及以前期间对收入或支出所做的调整。

3.4 **报表 II** 显示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的状况。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没有计入资产（见说明 2.15(b)）。

3.5 **报表 III** 是现金流量概要报表，编制时采用了国际会计标准 7 中的间接方法。

3.6 **报表 IV** 报告了本财政期间核定拨款的支出情况。

#### 4.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

4.1 **各国摊款：** 缔约国大会在其第 ICC/ASP/2/Res.1 号决议中，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财政期间核定筹集拨款总额 53,071,846 欧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罗马规约》有 97 个缔约国。

4.2 **利息收入：** 718,759 欧元的利息表示本法院从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银行账户所获利息，以及联合国信托基金中用于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4.3 **杂项收入：** 杂项收入总计 82,122 欧元，代表以下方面：

表 1: 杂项收入明细

杂项收入	数额 (欧元)
在以前财政期间发生支出的返还款	23,472
因货币兑换、货币升值或贬值及取整的净收益	5,748
因与养恤基金相关的货币升值的净收益 <sup>a)</sup>	52,902
<b>合计</b>	<b>82,122</b>

- a) **因与养恤金相关的货币升值的净收益：** 如去年财务报表所报告的，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签署了协定，据此工作人员参加基金的年限，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国际刑事法院任职的——届时国际刑事法院加入了该养恤基金，将被该养恤基金承认。工作人员在本组织应付份额之外所缴付的数额存在活期账户中，并在 2004 年付给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鉴于应交给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份额是以美元为基础的，而活期账户是欧元的，国际刑事法院获得了由于欧元升值在缴付给基金数额上的收益。由于升值从国际刑事法院应缴份额获得的那部分收益为 52,902 欧元。

4.4 **支出：** 支出合计 43,510,117 欧元，其中包括已付支出 31,713,889 欧元和未偿债务 11,796,228 欧元。支出明细见下表 2。

表2:支出明细 (欧元)

支出分类	拨款额	已付	未偿债务	支出合计
薪酬及其他人员费用	29,930,119	22,523,259	235,146	22,758,405
旅行和招待费	2,320,300	1,058,467	223,704	1,282,171
合同性服务	12,706,427	3,085,992	3,613,925	6,699,917
业务费	2,325,100	1,212,646	685,338	1,897,984
购置费	5,789,900	3,833,525	7,038,115	10,871,640
<b>合计</b>	<b>53,071,846</b>	<b>31,713,889</b>	<b>11,796,228</b>	<b>43,510,117</b>

4.5 **以前期间债务的节余或取消:** 由于在债务结余或债务的取消数额为 1,074,931 欧元，对前一期间的债务 (7,341,614 欧元) 的实际付款额为 6,266,683 欧元。

4.6 **周转基金:** 缔约国大会通过其第 ICC/ASP/2/Res.1 号决议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财政期间设立了数额为 4,425,000 欧元的周转基金，与前一财政期间相比，净增 2,509,300 欧元。

4.7 **应收各国摊款:** 摊款未付额 10,258,340 欧元包括以前财政期间应缴付的 1,842,670 欧元和 2004 年应缴付的 8,415,670 欧元 (见明细表 1)。已从缔约国收到的超出应缴数额的摊款 254,677 欧元计入了预收摊款 (见下面说明 4.12)。

4.8 **其他应收摊款**指的是周转基金的未缴款。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未缴款为 217,830 欧元 (明细表 2 和 3)。

4.9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从信托基金到普通基金的基金间 **应收账款余额** 为 5,153 欧元。

4.10 **其他应收账款**详细地列于下面表 3。

表3:其他应收账款明细

应收账款	数额 (欧元)
政府 (增值税)	859,511
工作人员	311,458
销售商	132,524
累计利息	204,942
其他	13,133
<b>合计</b>	<b>1,521,568</b>

4.11 **预付教育补助金：**递延费用包括预付教育补助金中假设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的学年有关的那一部分，其数额为 105,533 欧元。

4.12 **预收摊款或付款：**收到缔约国交来的将放在下一个财政期间的款项共计 3,879,992 欧元。其中包括：

- a) 缔约国预付的 2005 年摊款 3,625,315 欧元。
- b) 在新缔约国参加分摊之后收到的超过 2004 年摊款的部分 254,677 欧元。

4.13 **其他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见下面表 4。

表 4：其他应付账款明细

应付账款	数额（欧元）
工作人员	3,373
销售商	1,524
累计遣返补偿金 <sup>a)</sup>	267,198
来自方案支持费用的盈余 <sup>b)</sup>	34,153
其他	309
<b>合计</b>	<b>306,557</b>

a) **累计遣返补偿金：**国际应聘的工作人员在从法院离职时有权获得的以其服务年限计算的搬迁遣返补偿金。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日本组织应付的补偿金累计数额为 267,198 欧元。

b) **来自计划支持费用的盈余**：在 2004 年期间信 托基金收取的计划支持费用为 34,153 欧元。

4.14 **未付摊款储备金：**1,842,670 欧元这一数额是前财政期间未付摊款（见明细表 1），从来自 2002-2003 年应分配给缔约国的现金结余的累计结余中扣除（见明细表 4 和 5）。

## 5. 信托基金

5.1 **自愿捐款：**已认捐的和 / 或为 2004 年项目收到的捐款数额为 1,235,483 欧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见明细表 5）已收到 1,225,483 欧元，尚未收到已认捐的 10,000 欧元。

5.2 **利息收入：**20,486 欧元是从信托基金的银行账户获得的利息。

5.3 **对捐助者的退还款：**为捐助者退还了 5,324 欧元，是超出完成的具体项目所需要的数额。

5.4 **其他可收帐款：**从信托基金在银行的账户挣到的、但尚未收到的 4,466 欧元的利息。

5.5 为 2005 年项目**提前收到的摊款数额**为 164,691 欧元。

5.6 **基金间应付账款余额**: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基金和其他基金之间应付账款净余额为 21,559 欧元——5,153 欧元应付给普通基金及 16,406 欧元应付给被害人信托基金。这两个基金的账目是分开的。

## 6. 非消耗性财产

6.1 下面的表 5 提供了 2004 年 12 月 31 日算作历史成本的非消耗性财产概要。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目前的会计政策, 非消耗性财产不算作本组织的固定资产, 但是购置时直接计入预算。

表 5: 非消耗性财产概要

资产管理分类	2004 年 1 月 1 日 期初余额	购置 / 调整	有待注销的 款项 <sup>a)</sup>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信息技术 / 通信设备	201,821	438,722	(1,485)	639,058
信息技术 / 数据处理设备	583,644	892,740	(4,255)	1,472,129
警卫设备	172,081	331,581	-	503,662
一般服务设备	271,831	276,291	(3,797)	544,325
车辆和运输设备	77,023	170,721	(159)	247,585
其他设备	-	106,245	-	106,245
<b>合计</b>	<b>1,306,400</b>	<b>2,216,300</b>	<b>(9,696)</b>	<b>3,513,004</b>

a) 在本财政期间没有批准注销任何项目。但是, 前一财政期间的价值 3,823 欧元的项目及价值 9,696 欧元的项目, 即价值总计为 13,519 欧元的款项有待注销。财产注销有待于根据财务条例细则 110.2 成立的一个财产调查委员会的批准。

6.2 除上述外, 国际刑事法院账目记录中包括下列从自愿捐助者得到的非消耗性财产:

表 6：其他来源资助的非消耗性财产概要（欧元）

资产管理分类	2004 年 1 月 1 日 期初余额	购置 / 调整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先遣小组预算	20,243	716	20,959
东道国的捐助	131,040	17,920	148,960
<b>合计</b>	<b>151,283</b>	<b>18,636</b>	<b>169,919</b>

## 7. 惠给金

7.1 本法院在本财政期间没有支付惠给金。

## 8. 无偿人员

8.1 在本财政期间，法院没有得到无偿人员服务。

## 9. 不确定债务

9.1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计为 764,320 欧元、用于对工作人员服务期结束时付款的债务，是对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累计年假 补偿所需的估计费用(752,606 欧元)及其未休补假补偿款(11,714 欧元)。

## 10. 工伤

10.1 国际刑事法院与一家保险公司签订了为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法官、顾问和临时协助人员提供工伤保险的协定。工作人员的保险费是按照应计养恤金薪 酬的百分比来计算的；法官、顾问和临时协助工作人员的保险费是按照可比性百分比计算的，保险费计入本组织预算的支出账目下。2004 年为此项保险支付的保险费总额为 290,857 欧元。

## 11 实物捐助（未审计）

11.1 下面是法院在本财政期间收到的重要的（超过 25,000 欧元）实物捐助：

- a) 如前一财政期间财务报表所报告的，法院继续从东道国收到下列捐助：
  - (i) 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对本法院的办公楼免收 10 年租金；
  - (ii) 同本法院临时办公楼有关的最高可达 33,000,000 欧元的费用，其中包括建造一个审判室的费用。